

1 0 0 國 調 3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部辦理「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逕由列管「可修件」轉為「一般件」，不當減損國軍庫儲資產；復向特定廠商採購之軍品，通案以增加保固期限代替重複檢驗，斲傷國軍權益並影響戰備危安，均涉有重大財務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向國防部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詢問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次長室、聯合後勤司令部及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後，業調查竣事，茲將違失事項臚陳如下：

一、有關「可修件」可否依法轉列「一般件」問題，國防部迄無明確之法令規定及修訂程序，致後次室與聯勤司令部見解分歧，亟應檢討。

(一)按「列管可修件」係「可修件」及「管制件」之統稱。「非列管可修件」又稱為「一般件」，非「可修件」及「管制件」者，均屬之。依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下稱聯勤司令部)91年12月5日核頒「通用零附件野戰補給管理作業手冊」(下稱作業手冊)第14章第14001條及第14002條規定，所謂可修件，係指「補給品經撥發使用後，失去原有之性能，而經各級修護單位修復納補或發還原單位使用」者而言；所謂管制件，係指「有安全顧慮，或有再利用價值」者而言。其管制區分，按可修件、管制件及一般件並有程度之別。例如：屬可修件者，於陸通用零附件基本資料檔(BAF)內「RE」欄位以「*」註記者，於撥發部隊使用後，應將更換後之軍品辦理繳回基地庫納管，俾利後續翻修、再生作業；例如引擎、變速箱等。屬管制件者，則於 BAF 檔內「RE」

欄以「#」註記，於撥發部隊使用後，與可修件同，應將更換後之軍品繳回基地庫納管，俾利後續鑑定、破壞及標售作業；例如輪胎、槍管及槍機等。屬一般件者，則BAF檔「RE」欄以「空白」註記，於撥發部隊使用後，無須將更換後之軍品辦理繳回基地庫納管，逕由單位依不適用物資管理規定辦理；例如螺絲、瓦斯墊片等。至可修件之決定，依上開作業手冊第14006條規定，係由補給單位依據技術文件鑑定。嗣修費若超過新品價65%，不具修護價值，除有再籌補不易者，應以軍種決策維修方式或其他替代方案訂定者外，則採技術性報廢，籌補新品，籌補後也並未因此而變更其可修件之屬性，此有「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六之(七)及總政治作戰局99年4月23日「聯勤『M97直管鏡』等68項軍品管制代號由『可修件』轉為『一般件』決策過程查證情形」報告可稽。

- (二)關於可修件可否依法轉列為一般件之問題，聯勤司令部97年6月17日內部會議持否定見解，稱：「經查補給、保修相關作業手冊，並無律定『可修件』轉為『列管非可修件』相關作業規定」等語。惟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次長室(下稱後次室)則持肯定見解，認為可以依上開作業手冊第14006條(修製能量檔代號之配合)規定轉列，稱：「修理能量代號應依修製能量檔(CAA)為準，補給檔(BAF)為配合第55欄之修理能量代號，一律由修製能量檔(CAA)轉入，換言之可修件之決定，由補給單位依據技術文件鑑定，輸入補給主檔54欄位修理階層(RB)，惟軍事工廠是否可修，應由修護單位決定，以適當之代號，輸入修理能量檔(CAA)」等語。主管國軍後勤政策、制度之後次室與執行國軍後勤事務之聯

勤司令部見解竟如此歧異。

- (三)本院詢問國防部關於可修件可否依法轉列一般件問題，國防部99年8月16日國勤軍整字第0990001845號函復略以：「經軍種基地(五級建立者)檢討發現不符原有之維修效益，將建議修訂(修訂為列管件或一般件)品項，檢附相關佐證及資訊異動資料呈報司令部審查，經簽奉權責長官後，辦理資訊異動傳輸並提報國防管理中心(現為後次室後管處)統一納管。」意即可修件經檢討發現不符原有之維修效益，雖得變更為一般件，惟須檢附相關資料呈報司令部核定。然而，本院99年10月12日請國防部提示相關法令依據時，國防部則迄未能提供，顯見有關可修件轉列一般件乙節，迄無明確修訂程序可供遵循，應可確認。
- (四)綜上，後次室為國軍後勤政策之最高幕僚單位，與主管國軍聯合後勤事務之聯勤司令部，對於可修件得否轉列一般件問題，見解分歧，國防部雖函稱：「經軍種基地(五級建立者)檢討發現不符原有之維修效益，將建議修訂(修訂為列管件或一般件)品項，檢附相關佐證及資訊異動資料呈報司令部審查…」等語，惟迄未能提供明確之法令規定及修訂程序，致後次室與聯勤司令部見解分歧，亟應檢討。
- 二、依後次室查復結果及兵整中心維修成本效益評估報告，該中心仍具光學儀具修能，且非所有○○陳情品項皆無修護價值，惟國防部聯勤司令部後整處卻將「M97直管鏡」等68項軍品全部由可修件改列為一般件，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核與國防部所稱修訂程序、聯勤司令部決議事項及「幕僚單位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相違，顯有違失。

(一)查○○光學 96 年 10 月 1 日陳情「M97 直管鏡等 73 項軍品獲頒維修合格軍品後續卻無訂購需求案」，國防部後次室軍整處樊少將(助次兼任)與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下稱工合會報)執行長楊○○於 97 年 1 月 2 日共同主持協調會，按會議結論(二)：「案內 73 項光學射控器材合格維修軍品『是否可由列管可修件撤銷為非可修件』乙節，因涉及審計部督核、基地翻修能量整備及現行維修作業程序與權責，原則不撤除」等語，顯示欲藉撤銷「M97 直管鏡」等軍品可修件屬性，滿足廠商訂購需求並不可行。該次會議紀錄，與會人員並簽報聯勤後勤整備處(下稱後整處)前處長朱○○知悉。另 97 年 6 月 17 日聯勤吳○○副參謀長主持○○陳情案第 3 次內部研討會，會中後整處軍品整備組(下稱軍整組)表示：「經查補給、保修相關作業手冊，並無律定『可修件』轉為『列管非可修件』相關作業規定」等語。建議後續作業：「就兵整中心檢討 73 項維修軍品，修護成本逾新品單價 65%，不符修護成本效益品項，經會議審定後，由兵整中心依本次會結論呈報修訂，經司令部業管單位簽請權責長官核定後辦理。」會議結論略以：「一、『可修件』轉為『列管非可修件』既無相關作業規定，○○公司 73 項維修軍品，仍應維持以現行作業規定辦理。二、就兵整中心檢討 73 項維修軍品『修護成本效益評估』，結論如次：(一)軍品單價決議以國資中心資訊檔為準，作為兵整中心檢討修護成本之依據。(二)73 項軍品分為三類處理：1. 維修價格逾新品單價 65%，無翻修價值者(計有『M17 潛望鏡』等 40 項)，不再翻(委)修。2. 維修價格未逾新品單價 65%，仍有修護價值者(計有『M20A3 潛望鏡』等 14

項。需依需求編案委修。3. 無修護能量及主檔者(計有『M41 展望鏡』等 19 項)，依需求及廠商報價，編案委修。」依該會議紀錄，聯勤司令部認為「可修件」轉為「列管非可修件」既無相關作業規定，不擬修訂前述 73 項軍品之屬性，況非所有○○陳情品項皆無修護價值，不宜全部改列一般件，以免增加廠商訂購需求之虞。

- (二)惟國防部後次室程○○將軍及工合會報執行長於 97 年 7 月 24 日召開「○○陳情 M97 直管鏡等 68 項合格軍品補保案」協調會(原 73 項，刪除 7 項，新增 2 項)，與會者除後次室軍整組黃○○中校、後管處陳○○中校外，尚有聯勤後整處軍整組方○○上校組長等，會中依聯勤後整處軍整組所提意見：「前述 68 項軍品因工法改變，已無經濟效益，經本軍檢討爾後不再由基地翻修，建議改列為『非列管可修件』」，作成下列決議：「1. 請聯勤儲備中心將前述 68 項軍品零附件資訊檔內 RE 欄(可修件代號)修訂為空白，另附件檔『素質 6』欄位數量調整至『素質 9』欄位(註：軍品素質代號 6 為待修品，素質 9 為不適撥軍品)。2. 另請聯勤後整處軍整組發布二級廠技術通報，前述 68 項已修訂為非列管可修件。3. 以上作為限於本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前述執行成效並納入國防部年度督考項目。」(註：國防部後次室 99 年 10 月 12 日澄復本院約詢問題乙 5 亦證稱當時「聯勤與會單位代表表示：前述軍品 68 項因工法改變，已無翻修效益」，「經本軍檢討爾後不再由基地翻修，建議改為『非列管可修件』。」)嗣工合會報 97 年 7 月 29 日(97)工合字第 267 號函檢送○○公司陳情「97 直管鏡等 68 項合格維修軍品補保案」協調會議紀錄，聯勤後整處

於 97 年 8 月 6 日以國聯後軍字第 0970008483 號函將「M97 直管鏡」由可修件轉列為管制件、同年月 14 日國聯後軍字第 0970008915 號函將 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列管代號由可修件(*)修訂為一般件，並函發各單位憑辦。同年月 19 日該部復以國聯後補字第 0970009071 號令頒補給公報(S-H-21)，將「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管制代號由可修件修訂為一般件在案。

(三)惟查聯勤後整處逕將「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由可修件改列一般件，計有下列違失：

1、按後次室查復結果及兵整中心維修成本效益評估報告，該中心仍具光學儀具修能，且非所有○○陳情品項皆無修護價值，然聯勤後整處卻將「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全部由可修件改列為一般件，核與國防部所稱修訂程序、聯勤司令部決議事項及「幕僚單位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相違：

(1)按國防部上開 99 年 8 月 16 日函文，可修件倘經檢討發現不符原有之維修效益，雖得變更為列管件或一般件，惟須檢附相關資料呈報司令部核定已如前述。又依聯勤司令部「幕僚單位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第六五項(業務項目：陸系裝備基地保修能量建立與管制、督導與成效檢討)，後整處處長之權責係「一、在既定『陸系裝備基地保修能量』政策範圍內對主管業務之作業指導聯繫協調審議與核轉。二、研究發展與建議。」本案 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可修性屬性變更一節，涉修製能量檔(CAA)、補給主檔(BAF)及軍品認證試製修等，非屬聯勤後整處處長得單獨決行事項，應檢附相

關資料報請聯勤司令部審核為要。

- (2) 查聯勤司令部 97 年 6 月 17 日內部研討會，後整處軍整組方○○與會，該會議紀錄，兵整中心「○○公司陳情案 73 項維修成本效益評估報告」附卷其中，並於同年 7 月 7 日以國勤後軍字第 0970007192 號函請工合會報照辦、後次室查照在案，後整處朱○○處長難謂委由不知，惟該處仍依工合會報 97 年 7 月 24 日協調會決議，逕自變更前述 68 項軍品之可修件屬性，核與國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函、聯勤司令部會議結論及該部「幕僚單位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相違。
- (3) 對此，後整處朱前處長辯稱：「1. 工合會報協調會決議雖無強制力，然依慣例，發文各單位後，若無異議，皆配合辦理。本案係各方議決、簽奉召集人陸軍常次核定且有利陳年問題、部隊戰力之解決，後整處配合辦理。2. 工合會報 97.7.29(97)工合字第 267 號函…雖述：『另請聯勤後整處軍整組發布二級廠技術通報，前述 68 項已修訂為非管制可修件。』然考量軍品外流或不當處理之疑慮，故將『可修件』轉列『管制件』。3. 惟發文後，工合會報發現公文中所述與決議內容有出入，遂與後次室、後整處業管協調：『…渠等軍品列管制件，部隊缺裝陳年問題仍難以解決，且列一般件之同時，仍以高價軍品管制，不會脫管…』三方達成共識後，遂要求業管於撰擬補給公報中除說明議決事項(即轉列為一般件)外，另需載明『請各部隊依既定高價軍品審查作業規定，嚴格控管軍品不當申領核銷作業，…』以防弊端，補給公

報簽呈於 97 年 8 月 14 日 1650 時由時任副參謀長吳將軍批『可』等語。惟縱渠係為解決部隊缺裝陳年問題，逕依工合會報協調會決議，將 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由可修件改列一般件，然依前揭國防部 99 年 8 月 16 日所稱修訂程序、聯勤司令部 97 年 6 月 17 日決議及「幕僚單位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實非後整處長之權責，逕行發文函送各基地廠、中心、地支部辦理，即有專擅。況詢據聯勤司令部書面資料亦稱：「後整處朱○○前處長不應該依工合會報會議紀錄，即將 M97 等 68 項光學器材由可修件變更管制件，再由管制件變更為一般件等語。」，亦證後整處朱前處長所為，並非適法。

- (4) 另詢據國防部 99 年 10 月 12 日有關 M97 等光學儀具之修製能量之說明：「後次室於 99 年 10 月 10 日成立專案編組赴聯勤兵整中心實際查核該中心 M97 等光學儀具之翻修(修製)能量，經查『M97 直管鏡』等 68 項，其中『M105D 直管鏡』等 53 項，依能籌五大要項：『設施、裝具、技術文件、人員訓練及備份零附件』等逐項檢討，仍具修能。」等語，則聯勤後整處 97 年 7 月 24 日所稱：「已無翻修經濟效益」等語，亦非可採。

2、逕依工合會報協調會決議，將列管「可修件」轉列為「一般件」，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

- (1) 查工合會報係任務編組單位，僅為協調服務窗口，其函文並非代表國防部或軍備局結論與命令，對於國軍軍品採購、維修決定，並無拘束

力。工合會報 97 年 7 月 24 日召開之第 3 次協調會會議決議，將 68 項零附件由可修件修訂為一般件，執行成效並納入國防部年度基地督考項目。聯勤司令部後整處於 97 年 8 月 14 日將「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可修件修訂為一般件，已如前述。

(2) 次查國軍陸(通)用裝備「光學器材」多屬高單價(數萬至數十萬元)且具機敏性，原屬列管「可修件」，如改為「一般件」，則可比照螺絲墊片隨意丟棄，肇生原損壞軍品應繳回維修，竟變更為不再維修且無需繳回，可直接申領新品，一方面造成籌補需求增加。再者，前述 68 項光學器材軍品自 97 年 8 月 14 日頒印補給公報(由可修件轉為一般件)後，迄 99 年 10 月 11 日止，因原列可修件項目已無需繳回再生，致軍品撥發後肇生存管可修資產(素質 6)減少計「M13A1 射角儀」等 57 項，1 萬 4,331 件，計新台幣 13 億 8,153 萬 2,524 元(按聯勤司令部 BAF 檔存管資訊列印)。原相對應繳回之列管可修件，因已修訂為一般件而免予繳回，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且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

(3) 嗣本院瞭解上情後，要求國防部應避免高價軍品外流，甚至回流軍中，國防部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召開「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清查及收繳處理管制會議」，迄 99 年 12 月 9 日止，應繳 54 項 7,399 件，已繳 45 項 5,856 件，未完成繳交計 41 項 1,543 件，其中「遺失、耗損(演訓、救災)」、單位自行處理及裝備缺件等情況計 1,476 件，確屬已無法追回項目，併此敘明。

3、據此，聯勤後整處依不具約束力之工合會報協調會決議，將○○公司陳情所列「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將「可修件」轉列為「一般件」（即以買代修），肇致光學器材零附件之需求暴增，徒增鉅額公帑支出，且不當減損國軍庫儲資產及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顯有違失。

(四)綜上，依後次室查復結果及兵整中心維修成本效益評估報告，該中心仍具光學儀具修能，且非所有○○陳情品項皆無修護價值，足徵聯勤後整處軍整組於 97 年 7 月 24 日○○公司陳情案協調會所稱：「前述軍品 68 項因工法改變，已無翻修經濟效益…」等語，並非事實。惟國防部聯勤司令部後整處卻依工合會報決議，將「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全部由可修件改列為一般件，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核與國防部所稱修訂程序、聯勤司令部決議事項及後整處「幕僚單位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相違，顯有違失。

三、○○光學陳情內容，核屬通用零附件之籌補，非屬國防部後次室之權責，該室為免廠商揭露部隊裝備缺損沈疴，詎命聯勤後整處將「M97 直管鏡」等 68 項可修件轉列一般件，顯屬不當。

(一)按國防部參謀本部辦事細則第 8 條規定：「後勤參謀次長室掌理下列事項：(1)國軍戰備與用兵後勤政策、制度及聯合作戰後勤判斷、作戰計畫後勤附件(計畫)之策訂、後勤支援之研究發展事項。(2)聯合作戰後勤補給、保修、軍事運輸政策之策訂、管制、督導、指導及衛勤支援之協調事項。…。(7)國軍裝備委商保修需求之審核與管制執行事項。(8)國軍裝備修護政策之策訂，裝備修護計畫之審核與督導，年度修護預算之核議及督導事項。…」；聯

勤司令部辦事細則第 11 條規定：「後整處掌理下列事項：(1)年度施政計畫(後勤類)之編製及後勤預算運用綜合管制與調整分配之協調。…(10)國軍通用零附件年度購置預算編列、補給政策之訂頒。…(12)庫儲管理設施維護與委商保修作業規劃及督管。…(19)通用裝備保修政策、體系與程序之規劃及推行。(20)通用裝備基地翻修、地區修護、單位維保年度計劃與保修能量建立及管制，保修勤務、修護作業之督導。(21)通用裝備、海用艦艇(飛機)及空用器材總成週轉件管理、年度交修計畫策訂、非計畫性交修項量核定。(22)通用裝備、海用艦艇(飛機)及空用器材可修件管理、委修作業及管制、特種工具項量建立管制。(23)國軍各式裝備零附件資訊運用、需求建立與審認、採購獲得、存量分配、稽核管制、調撥及帳籍管理…」因此，國防部後次室係負後勤政策之策定及督導之責，聯勤則負通用裝備籌補之責。本案○○光學陳情案，涉及通用零附件之籌補，非屬國防部後次室業務權責。

- (二)查○○光學 96 年 10 月 1 日陳情案，提出「軍方刪除 CAA 修製能量檔」及「列管可修件撤銷為非可修件」等訴求，工合會報先後召開 3 次協調會。第 1 次協調會(97 年 1 月 2 日)，由國防部後次室「軍整處」樊處長(助次兼任)與工合會報執行長楊○○共同主持，結論為：「73 項軍品由『列管可修件撤銷為非可修件』乙節，涉及審計部督核、基地翻修能量及現行作業程序及權責，原則不撤銷」。第 2 次(97 年 1 月 16 日)協調會，由工合會報執行長主持，國防部改由「後管處」副處長唐○○上校、陳○○中校及軍整處黃○○中校與會，結論為：「(一)案內 73 項光學射控器材合格維修軍品，請兵整中心

就庫儲需求狀況通盤檢討品項與數量，按國防部後次室令頒之戰備存量定義，於戰備狀況提昇提昇時，為立即提昇及維持裝備妥善，預先屯儲之軍品數量(該軍品為無法立即迅速獲得，或無法獲得而需先期預為籌建)，一併將戰備品項與數量納入檢討範圍，並列表成冊函送工合會報後，會請後次室後管處辦理後續逐項核對與審核」。惟第 3 次(97 年 7 月 24 日)協調會，由國防部後次室後管處程振寰及該會報執行長共同主持，卻作成下列決議「1. 請聯勤儲備中心將前述 68 項零附件資訊檔 RE 欄(可修件代號)修訂為空白，零附件檔「素質 6」欄位數量調整至「素質 9」欄位。…」嗣聯勤後整處依據工合會報第 3 次協調會決議，將「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由可修件轉列為一般件，已如前述。

- (三) 依後次室組織職掌表，有關三軍裝備修護能量籌建計畫之審議與督導、裝備委商保修需求審核與管制執行、工合會報各項業務(含軍品委商認【試】製審核)等，係屬該室「軍整處」權責，尚非「後管處」之職掌。關於後次室後管處為何要將 68 項軍品轉列為非列管可修件以迎合廠商訴求問題，依總政治作戰局專案小組訪談後次室後管處陳○○中校、蘇○○中校結果，認為係因：「後次室曾針對陸軍戰甲砲車光學儀具缺損狀況，赴部隊現地進行訪查結果，缺裝及遺損情形確屬嚴重，惟該等光學儀具屬列管可修件，依規定須繳舊才可申請，然部隊缺損情形…實為部隊沈疴，由於涉遺損核賠責任歸屬問題，短期內實無法解決，在未完成繳舊或核賠前，無法納入申補，致多年無法辦理缺裝補充。另○○公司反應部隊缺損嚴重，經訪查結果屬實，該公司表示其為認(試)製合格廠商，部隊既然有缺

損，就應籌補以滿足部隊需求，以維護其合法商機權益，如不辦理籌補，揚言要將上述沈苛對外揭露」。為免廠商因後續商機不如預期，對外揭露上述沈苛，陳○○坦承與處長程○○、聯勤後整處軍整組長方○○及工合會報專員蕭○○討論，取得將「可修件」轉為「非列管可修件」共識後，遂於 97 年 7 月 24 日工合會報協調會中提出討論，經與會單位代表無異議後，決議由聯勤辦理轉列。並由工合會報將會議紀錄簽奉召集人陸軍常次黃中將核定，函發與會單位據以執行。

(四)綜上，○○光學陳情內容，核屬通用零附件之籌補，非屬國防部參謀本部後次室之權責，該室為免廠商揭露部隊裝備缺損沈疴，詎命聯勤後整處將「M97 直管鏡」等 68 項可修件轉列一般件，顯屬不當。

四、按「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由可修件轉列一般件後，陸軍戰、甲、砲車與牽引火砲換補需求達 37 項 2,014 件觀之，後次室所稱部隊「缺裝嚴重、帳料不符」等語，尚屬實情，國防部後次室、聯勤司令部及陸軍司令部均應確實檢討。

(一)查○○光學公司於 95 年 5、10、12 月函文陳情稱：數年來已獲頒聯勤兵整中心「M1 準直儀」等光學射控合格廠商品項，惟迄今無釋商紀錄，頗表存疑等語。案經簽奉工合會報前召集人常務次長廖中將 95 年 12 月 8 日核示：宜針對個案由國防部相關聯參會同工合會報編組實地查核、回報。本案於 96 年 1 月 3 日至 5 日曾由後次室軍整處、後管處承參編成查核小組，分別前往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聯勤保修處及兵整中心等 3 個單位實地查核，後續就查核狀況，工合會報於同年 25 日以工合 028 號函請聯勤等單位處理並副知後次室。另亦召開多次協調會

議，惟均未能澈底解決○○公司陳情問題。迄 98 年 2 月 2○○公司再次函文陳情，工合會報考量案內有關陳情事項，為審計部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國軍軍品釋商」審查重點之一，暨預於 4 月份執行「年度國防軍品試製修業務管考」評比項目與檢查重點之一，故函請後次室後管處、聯勤後整處協助就上述廠商陳情事項查證，並請相關單位就後續採購需求檢討。

(二)次查後次室接獲工合會報函請協處查察○○公司陳情陸軍戰甲砲車射控光學裝備缺損情況後，即請陸軍提供歷年申補帳籍資料，交由聯勤比對撥補情況。依據 97 年 6 月 12 日陸軍保指部提供之資料，有關光學器材自 90 至 96 年總申請歷史紀錄計 7,721 筆，62 項 8 萬 6,332 件，獲撥僅 49 項 2 萬 4,343 件。其中欠撥部分因資訊系統研改、組織裁併、番號變更等因素均遭撤銷，惟未能提出證明，造成無法申請。另為瞭解各部隊目前光學儀器實際缺損狀況，該室蘇○○、黃○○及陳○○中校分於 97 年間配合國防部年度後勤整備督考及戰備測考任務赴花防部、澎防部及六、八、十軍團察查部隊戰甲砲車射控光學裝備缺損情況，發現確屬嚴重，故請渠等相關單位清查統計後備文函請聯勤及陸軍協處，98 年 1 月重新檢討統計，案列光學器材缺、損換補需求計 37 項 2,014 件。針對陸軍短缺品項，聯勤函復陸軍說明辦況如下：

- 1、陸軍花防部於 98 年 1 月 14 日以陸花防後字第 0980000282 號函請陸軍司令部(副本聯勤司令部)辦理 M13A1 射角儀等 23 項 212 件申請資料。聯勤於 98 年 1 月 21 日以國聯後補字第 0980000758 號函復花防部(副本陸軍司令部)屬新增需求，庫

無存量；衛星工廠品項納入 98 年度優先籌補。

- 2、陸軍澎防部於 98 年 2 月 17 日以陸澎防後字第 0980000430 號函請聯勤司令部(副本陸軍保指部)協助辦理展望鏡等 4 項 180 件籌補。聯勤於同年 2 月 24 日以國聯後補字第 0980001836 號函復澎防部，稱案內品項屬新增需求，檢討於 98 年度優先籌補。
 - 3、陸軍六軍團於 98 年 2 月 5 日以陸六軍後字第 0980000920 號函請聯勤司令部(副本後次室及保指部)協助辦理鏡座等 35 項 1,220 件籌補。聯勤於同年 2 月 13 日以國聯後補字第 0980001458 號函復六軍團，稱案內品項屬新增需求，檢討於 98 年度優先籌補。
 - 4、陸軍八軍團於 98 年 2 月 4 日以陸八軍後字第 0980000964 號函請聯勤後整處協助辦理 M1 潛望鏡等 5 項 122 件籌補。聯勤於同年 2 月 12 日以國聯後補字第 0980001446 號函復八軍團，稱儲備中心待收 M1 潛望鏡計 1473EA，已驗收合格，俟進帳後優先飭撥；另砲口規屬新增需求，檢討於 98 年度優先籌補。
 - 5、陸軍十軍團於 98 年 2 月 3 日以陸十軍後字第 0980000904 號函請陸軍司令部(副本聯勤司令部)辦理 M1 潛望鏡等 21 項 312 件籌補。聯勤於同年 2 月 18 日以聯支補保字第 098000904 號函復十軍團(副本五支部、儲備中心)稱已納入年度籌補，俟獲得後撥發。
- (三)惟查「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轉列一般件後，陸軍花防部、澎防部及六、八、十軍團戰、甲、砲車與牽引火砲有關光學射控觀測軍品及隨裝配賦(OVM, OCM)戰鬥攜行欠缺品項達 37 項 2,014 件，

與陸軍保修指揮部 98 年 8 月 17 日陸保修地字第 0980005082 函所稱「M113 潛望鏡」等 9 項 126 件需求品項顯有落差，後次室所稱部隊「缺裝嚴重、帳料不符」等語，尚屬實情，國防部後次室、聯勤司令部及陸軍司令部均應確實檢討。

五、按「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業務處理作業」規定，工合會報各種會議討論決定之事項，僅得送請有關機關研辦，惟該會報卻假會議決議已報國防部召集人核定、納入國防部督考項目之名，要求相關單位限期將可修件轉列為一般件，殊非妥適。

(一)按「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業務處理作業規定」第四章(業務處理程序)十四之(一)規定：「各種會議討論決定事項，依業務性質，送請有關機關研辦」。因此，工合會報各種會議討論決定事項對於各機關(單位)並無拘束力，若軍種或廠商對於協調會議事項有執行窒礙，均可再提出實施研討。是以，工合會報為軍品研製修作業軍民雙向溝通之平台，依據作業程序工合會報權責之一為「其他有關國防科技工業協調及配合事項」，致有關研製修作業窒礙及合格廠商權益等問題，經陳情反映後，工合會報均以召開協調會方式共謀解決，故工合會報會議僅係提供軍種與廠商溝通與協調之平台，其會議結論採合議方式提出解決方案，再由工合會報彙整後簽奉國防部召集人核定，再函送各機關(單位)研辦，若有疑義，則再行澄復說明，並無實際行政拘束力，合先敘明。

(二)查○○公司陳情「M97 等 68 項合格維修軍品補保案」，工合會報於 97 年 7 月 24 日召開第 3 次協調會議中作成決議：「1. 請聯勤儲備中心將前述 68

項零附件資訊檔內 RE 欄(可修件代號)修訂為空白，零附件檔『素質 6』欄位數量調整至『素質 9』欄位。2. 另請聯勤後整處軍整組發布二級廠技術通報，前述 68 項已修訂為非列管可修件。3. 以上作為限於本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前述執行成效並納入國防部基地督考項目。」並於同年 7 月 29 日以(97)工合字第 267 號函請聯勤後整處、聯勤儲備中心、聯勤兵整中心等單位憑辦，說明二強調：「案經本會報於 97.7.24 召開協調會議，會議紀錄經簽奉本會報國防部召集人陸軍常務次長黃中將核定如附件，該會議紀錄經簽奉該會報國防部召集人陸軍常務次長黃中將核定，並請依法、依規定妥善處理，不可衍生後遺。」。

- (三) 惟聯勤後整處軍整組依前揭協調會議決議，該處「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列管代號轉列暨「M63 戰車駕駛夜視潛望鏡」材別轉權轉案簽呈說明二載述：「『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因翻修工法改變，且翻修費用過高，不具經濟效益；另考量案內軍品均屬軍中專用，且具機敏性，為避免軍品外流情事，擬將列管代號(RE 欄)由可修件(*)轉列為管制件(#)」經後整處長朱○○批示後，即於同年 8 月 6 日以國聯後軍字第 0970008483 號函送各基地廠、中心、地支部憑辦，將「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列管代號(RE 欄)由可修件(*)轉列為管制件(#)。嗣該處再依國防部後次室承參陳○○中校電子郵件通知及前揭工合會報同年 7 月 29 日(97)工合字第 267 號函示內容，於同年 8 月 14 日復以國聯後軍字第 0970008915 號函請所屬將 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轉列為一般件。其補給公報修訂，則經業管副參謀長吳○○核批「可」，於同年 8 月 19

日以國聯後補字第 0970009071 號令(國防部聯勤司令部令)頒「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可修件代號修訂補給公報(編號：S-H-21)在案。

- (四)綜上，按「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業務處理作業」規定，工合會報各種會議討論決定之事項，僅得送請有關機關研辦，並無拘束力，工合會報作成下列決議：「1. 請聯勤儲備中心將前述 68 項零附件資訊檔內 RE 欄(可修件代號)修訂為空白，零附件檔『素質 6』欄位數量調整至『素質 9』欄位。2. 另請聯勤後整處軍整組發布二級廠技術通報，前述 68 項已修訂為非列管可修件。3. 以上作為限於本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前述執行成效並納入國防部基地督考項目」，令所屬限期修改可修件屬性或納入督考，殊非妥適。

六、工合會報未依業管採購專業意見研處，且未邀集權責機關與會研討，逕配合廠商訴求，主導決議通案以增加保固期限代替檢驗，斲傷國軍權益，核有違失。

- (一)依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二篇(計畫申購)之肆(財物、勞務採購計畫編定要項)第九點，內購案檢驗方法為：(1)目視檢查(2)儀器化驗(3)性能測試(4)品質保證，計畫申購單位於編訂計畫清單時，應就前項範圍，指定其中一種或數種。其中第十三品質保證規定，品質保證，係由承商出具證明，保證其所交貨品之品質，均符合規格要求，亦即以保證代替檢驗。使用時機限於(1)規格簡單無儀器化驗之必要者或(2)國內無檢驗設備而又無送國外檢驗之必要者，合先敘明。
- (二)查○○公司於 97 年 10 月 23 日函工合會報，惠請同意「爾後以保固代替重複檢驗」，該會報爰於 97

年 11 月 5 日、98 年 1 月 21 日及同年 2 月 24 日召開協調會。依 98 年 2 月 24 日第 3 次協調會，主席工合會報執行長楊○○指(裁)示：「同意於購案清單內加註○○公司依採購契約所繳交軍品，由買方實施目視檢驗合格後，賣方隨即提供契約規格之『成品檢驗合格數據報告』暨檢驗設備校正清冊，即共同認定已完成合格驗收。」爾後在非人為破壞狀況下，將可保固 10 年，期間若有瑕疵包退包換，將無償恢復至契約規定之新品檢驗數據，且買方保留送國外檢驗之權利，倘檢驗合格，相關費用由我方支付，不合格則由承商支付。

- (三)次查工合會報 98 年 1 月 21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協調會紀錄，軍備局採購中心副處長所提意見：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72 條訂有相關驗收程序，且公共工程委員會亦說明，應就個案依政府採購契約要項第 25 至 29 點查驗或驗收程序辦理，另為避免重複檢驗，建議於採購計畫及招標文件訂定驗收程序，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查驗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惟工合會報未依業管採購專業意見研處，逕決議同意於購案清單加註以增加保固期限代替檢驗等條文，且上述 3 次協調會議，工合會報均未邀集「聯勤司令部」與會，僅邀集聯勤兵整中心及儲備中心(鶯歌儲備庫)等下屬單位，會議結論亦均未函發(知)「聯勤司令部」，肇生鶯歌儲備庫依工合會報 98 年 2 月 24 日會議結論，辦理 GP98156P「M115 週視鏡等 9 項」、GP98140P「M17 潛望鏡 1 項」、GP98258P「M36 潛望鏡 1 項」等 3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共計 1 億 2,246 萬餘元)，以保固代替檢驗之情事。迨聯勤司令部於收到軍備局 98 年 5 月 15 日國備採管字第 0980006382 號函文：「請

工合會報依本次會議研討結論向○○公司說明，201 項光學軍品不宜以增加保固代替重複檢驗」後，聯勤司令部始發現上情，承辦人即於 98 年 10 月 25 日以 E-MAIL 郵件轉請鶯歌儲備庫注意依上述軍備局召開之會議結論辦理。

(四)國防部雖稱工合會報作成保固代替檢驗決議之原因為：「經查證『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精密儀器發展中心(國內最高光學機構)』無全項檢驗能量，與聯勤兵整中心認本案確無送國外檢驗之必要，及召開 3 次協調會議後作成前述會議結論」。惟關於以保固代替檢驗之光學鏡片，兵整中心究有無能力檢驗問題，詢據國防部澄復資料略以：「案內 GP98156P(M115 週視鏡等 9 項)、GP98140P(M17 潛望鏡)及 GP98258P(M36 潛望鏡)等 3 件採購案(計 11 項光學器材)，後次室於 99 年 10 月 10 日成立專案編組赴聯勤兵整中心實際查察」、「經查○○公司以保固代替檢驗計『GP98156PM115 週視鏡等 9 項』等 3 案共計 11 項，且兵整中心所屬『鑑測處』及『武化廠射控所』兩單位，均具備完整光學器材『環境測試』及『性能測試』之檢驗能量。」因此，工合會報前揭以保固代替檢驗一節，即非有據。

(五)綜上，本件以保固代替檢驗之光學鏡片，其防彈性能、膠合品質、形狀及尺度、表面品質及結構等相關性能，影響使用安全，兵整中心大部分具備完整檢驗能量，惟工合會報竟通案逕以保固代替檢驗，難以確保使用安全，斲傷國軍權益，核有違失。